（上接 D87 版）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的具体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安全为基础，以创新求发展，以效益为中心，通过投资、建设、运营燃气管网，销售及分销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促进能源消费结构的合理调整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将公司建设成安全可靠、服务优质、技术先进和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实现企业资源的有效整合和最佳配置，达成股东、员工和客户的多赢局面。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安全为基础，以创新求发展，以效益为中心，推进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运营，投资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及其延伸领域，开展能源贸易，能源储备，能源技术研究及提供能源相关服务，落实能源产业等国家战略产业发展，促进能源消费结构的合理调整，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将公司建设成安全可靠、服务优质、技术先进和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实现企业资源的有效整合和最佳配置，达成股东、员工和客户的多赢局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储存、经营、输配、销售，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燃气类零配件销售，自有土地、房屋及设备的租赁，商务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如有）、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如有）、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泰托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就股东大会作出表决的具体事项如下：(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九)修改公司章程，但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人工资、薪酬、福利、岗位或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包括该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部分或全部放弃该等股份分红权、增资权及其他收益权的事项除外；(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但涉及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人工资、薪酬、福利、岗位或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包括该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部分或全部放弃该等股份分红权、增资权及其他收益权的事项除外)。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由董事长签署的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由董事长签署的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四)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1,5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4,600 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66,900 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同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因担保对象但还借款或担保到期结束，相关担保额度释放后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类文件金额为准。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一）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类别	担保额度（万元）
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0.03%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珠海华润、民生银行、昆仑银行、创兴银行、华兴银行、南粤银行、光大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渤海银行等	综合授信	60,000
佛山市三水陶聚能源有限公司	42.26%		综合授信	6,700
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	46.56%		综合授信	1,200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83%		综合授信	8,000
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40.51%		项目授信	33,600
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24.81%		综合授信	10,000
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	26.95%		综合授信	5,100
小计				124,600

注：上述银行包括银行下设的分支机构。

（二）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类别	担保额度（万元）
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9.07%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珠海华润、民生银行、昆仑银行、创兴银行、华兴银行、南粤银行、光大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渤海银行等	综合授信	6,000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1.60%		综合授信	2,000
			项目授信	11,000
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88.35%		综合授信	3,200
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72.85%		综合授信	1,600
			项目授信	2,100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71.21%		综合授信	90,000
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87.01%		综合授信	150,000
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	94.87%		综合授信	1,000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130.75%		综合授信	200,000
小计				466,900

注：上述银行包括银行下设的分支机构。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担保事宜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办理，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能”）

法定代表人：陈振佳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 16 号 3 楼 30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木炭、薪柴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华源能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16.24 万元，净资产为 716.0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83.49 万元。

（二）佛山市三水陶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聚能”）

法定代表人：郭州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白沙村“大赤岗、三稔坑”（土名）2 号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许可项目：燃气经营。

陶聚能的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聚能”）、广东欧文莱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文莱”）、佛山市三水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意陶”）、佛山市奥特玛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玛”）、佛山市众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鸿电力”）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蓝聚能持股比例为 66.6%；欧文莱持股比例为 10.6%；金意陶持股比例为 7.6%；奥特玛持股比例为 4.6%；众鸿电力持股比例为 10.6%。公司与欧文莱、金意陶、奥特玛、众鸿电力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730.28 万元，净资产为 999.0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0.08 万元。

（三）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蓝宇”）

法定代表人：张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鉴海北路新宇一巷 1 号（仅作办公用途，生产经营地另设）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制造、销售冷能，天然气储存（生产地、储存地址另设）；燃气、蒸汽、热力、暖通、通风管道运输，管道工程的设计、管理、安装、项目管理、监理、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燃气管道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热水系统、热泵供暖系统、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售电服务；热力管网建设；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燃气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蒸汽设备、热力设备、暖通设备、通风设备、机械设备、管道运输设备、厨房设备及上述设备的配件、材料、并提供以上设备的售后服务和相关配套业务；销售：农副产品、日用品；物业租赁；洗衣服务；从事上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项目由有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天然气。（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宇能源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注册成立，股东包括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何炳坤，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60%，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何炳坤持股比例 10%。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何炳坤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07.42 万元，净资产为 2,943.24 万元，营业收入 8,198.68 万元，净利润为 2,243.24 万元。

（四）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

法定代表人：张合平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南兴一路 114 号（苏瑞洪、苏子江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仟零捌拾捌万贰仟贰佰元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的输配、销售；车用天然气的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租赁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市政工程、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自有物业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燃气技术及燃气安全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燃气设备检测服务；代办燃气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肇庆佛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6,540.47 万元，净资产为 27,799.76 万元，营业收入 129,976.85 万元，净利润为 3,897.44 万元。

（五）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粤能”）

法定代表人：徐中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310(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分布式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利用开发及经营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洗衣、干衣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粤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413.60 万元，净资产为 5,005.01 万元，营业收入 16.93 万元，净利润为 -4.99 万元。

（六）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聚能”）

法定代表人：郭长江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河口白沙村“大赤岗、三稔坑”（土名）2 号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储运；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监聚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粤能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334.59 万元，净资产为 3,259.36 万元，营业收入 11,507.42 万元，净利润为 1,926.57 万元。

（七）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中明”）

法定代表人：刘威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开发区更合公路管养所第 11 卡商铺(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燃气供应设施的施工；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不含电网的建设和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天然气贸易（不含天然气存储、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供热及其他能源设施设备、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和相关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推广与咨询；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洗染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明中明的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华粤能和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晖燃气”）。其中华粤能持股比例为 51%，铭晖燃气持股比例为 49%。公司与铭晖燃气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635.35 万元，净资产为 5,577.69 万元，营业收入 18,312.57 万元，净利润为 4,177.29 万元。

（八）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佛燃”）

法定代表人：胡志伟

地址：恩平市锦江大道东 2 号 B 座 8、9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的输配、运营、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管道燃气设备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车用加气（加油）应急站运营、销售；液化天然气储（输）配站运营、销售；自有物业出租。天然气输送服务、液化天然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恩平佛燃由公司与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公司与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560.88 万元，净资产为 3,465.53 万元，营业收入 3,827.95 万元，净利润为 309.51 万元。

（九）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佛燃”）

法定代表人：张合平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41 号地之七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的项目投资；管道天然气的输配、销售；车用天然气的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燃气客户服务；市政工程、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自有物业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燃气技术及燃气安全咨询服务；燃气保险手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浮佛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855.60 万元，净资产为 2,514.78 万元，营业收入 2,563.52 万元，净利润为 101.12 万元。

（十）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强中顺”）

法定代表人：阮鹏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食品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管道安装；销售天然气管道、灶具、热水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强中顺的股东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光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能”）及马海军先生，其中华光能持股比例为 80%；马海军先生持股比例为 20%。公司与马海军先生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296.06 万元，净资产为 4,693.18 万元，营业收入 16,522.92 万元，净利润为 903.43 万元。

（十一）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新锐达”）

法定代表人：张合平

地址：广宁县古水镇太和工业园 LNG 气化站辅助用房【仅作办公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的输配、销售；燃气输配；天然气管道安装和设备设施、燃气用具及厨房电器的安装、维修和维护服务；销售；管道天然气、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燃气用具及厨房电器。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宁新锐达的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光能、天津天之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之汇”)和沈阳锐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锐达”）。其中华光能持股比例为 51%；天津天之汇持股比例为 39.2%；沈阳锐达持股比例为 9.8%。公司与天津天之汇、沈阳锐达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721.30 万元，净资产为 2,368.10 万元，营业收入 39,851.26 万元，净利润为 632.69 万元。

（十二）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

法定代表人：熊少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 2105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木炭、薪柴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前海佛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539.21 万元，净资产为 11,960.72 万元，营业收入 192,961.84 万元，净利润为 8,022.95 万元。

（十三）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

董事：梁嘉慧

地址：香港南丫岛榕树湾大湾新村 50 号 2 楼

注册资本：港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和进出口，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咨询。

香港华源能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392.46 万元，净资产为 2,518.56 万元，营业收入 42,190.41 万元，净利润为 1,602.67 万元。

（十四）佛山市禅城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燃气”）

法定代表人：徐中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 16 号一、二、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经营、输配；燃气管道及设备、炉具的维护；燃气相关产品及燃气炉具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和经营（不含电网的建设和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燃气用具检测；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家用电器维修；市政工程施工、设计；管道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管道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监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和咨询；商务咨询服务；售电服务；销售：电器设备、粮油、日用品、管道运输设备、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燃气保险兼业代理；燃气设备和电气设备的销售、租赁；洗涤服务；锅炉设备维护维修服务；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压力管道及配件；租赁：光伏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不动产及有形动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禅城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170.94 万元，净资产为 1,292.02 万元，营业收入 18,655.48 万元，净利润为 292.02 万元。

（十五）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石化工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柒佰肆拾叁万贰千捌拾壹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和广州宏海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海创展）。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40%；元亨能源持股比例为 30%；宏海创展持股比例为 30%。公司与元亨能源、宏海创展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3,294.43 万元，净资产为 -31,766.22 万元，营业收入 46,885.13 万元，净利润为 -24,392.51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前海佛燃、肇庆佛燃、云浮佛燃、香港华源能、佛山华源能、华粤能、蓝聚能、禅城燃气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原则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宁新锐达、陶聚能、武强中顺、顺德蓝宇、高明中明、元亨仓储等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将股权质押给银行，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恩平佛燃的其他股东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为恩平佛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恩平佛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

就上述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事项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普遍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385,904.71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27%；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99,083.48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资产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范围、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